

2016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基本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河县司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即：政工办、秘书股、宣传教育股、基层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股），2个直属机构（即：县法律援助处、县公证处），8个派出机构（即：河田、水唇、东坑、河口、新田、上护、南万、螺溪司法所）。

主要职能

1、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参与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监督、指导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开展“148”专线法律服务，实施“148”协调中心的运作。

6、负责全县法律人才培训，负责成年人法学教育工作，并归口管理县律师协会的工作。

7、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

9、开展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司法局共有编制 30 人，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财政养 32 人；离退休 12 人，其中财政供养 1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 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收入合计293.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05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追加专项拨款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0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6年预算支出合计293.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减少）17.05万元，增长9.41%。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追加专项拨款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93.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87.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

出98.13%，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88.5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1.60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67.39万元；项目支出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7%，主要用于：一是法律援助；二是普法宣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4.7万元，支出数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57.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6年度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度无出国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决）算2.7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7.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7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1.2万元，（增长）44.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的业务开展。

3.公务接待费2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2.55%。2016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0个，共350人次。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1.5万元，（增长）75%。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的业务开展。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计划。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0 万元，包括：办公费 1.3 万元，印刷费 1.1 万元，水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日常维修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8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